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
2006年11月，頁29-64

條約關係與清末美國在華商務：以領事不得兼商人與通商口岸設工廠兩案為例*

吳翎君**

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外關係的運作大抵建立在不同階段的條約關係上，學者亦有稱之為「條約體系」 (Treaty System)。然而不同階段的條約對美國在華商務發展究竟產生那些影響，或者說條約關係在實際的商務交涉中具有怎樣的功能，乃至於條約關係的實際運作在個別的商務個案呈現怎樣的形貌？過去有關條約關係的研究角度較偏重政治外交層面，而較少從中外經貿關係和條約內容的運作來考察其意義。本文主要以個案來呈現條約關係如何落實於近代中美經貿發展關係中，藉此釐清條約利益在商務發展中的實質面向。

本文探討二件案例：一、從「有領事方准通商」至「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的規範和爭議：早期美國駐外領事的奉派，往往商業功能大於政治意味，由於美國在海外拓展的起步較晚，領事制度不及歐陸國家；更與在中國最大利益的英國駐華領事制度殊為不同，係清末中美關係中值得注意的現象。二、

* 本文為 93 年度國科會計劃 93-2411-H-026-001 「清末中美經貿關係的開展，1844-1903——條約利益與商務交涉的個案分析(II-1I)」之研究成果，謹向負責審查之女士先生致謝。同時本文經審稿者提出寶貴之意見而修正，亦在此一併申謝。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專任教授。

1882年韋特摩耳(W. S. Wetmore) 意圖於上海設置紡織公司案的爭議：根據中美相關條約的規定外人可否在通商口岸設置工廠，引起中美雙方對於條約的不同解釋和爭辯。考察此二個個案，有助於釐清條約關係在清末中美經貿外交中的適用程度，以及美國在華商業利益的具體面貌。

關鍵詞：中美關係、條約體系、中美經貿關係、中美條約、美國在華商務

一、前言

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外關係的運作大抵建立在不同階段的條約關係上，學者亦有稱之爲「條約體系」或「條約制度」(Treaty System)。[1]然而不同階段的條約對美國在華商務發展究竟產生那些影響，或者說條約關係在實際的商務交涉中具有怎樣的功能，乃至於條約關係的實際運作在個別的商務個案呈現怎樣的形貌？

過去研究中國近代條約的論著，可謂汗牛充棟，由於條約關係的形成係伴隨著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因而不少觀點指出帝國主義國家依賴不平等條約進入中國市場，而條約關係所保護的利益則是進一步妨礙了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2]究竟條約與外人在華商務活動的實質關係如何？條約關係所建構的

---

[1] 條約制度或條約體系一詞，主要以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的專書《中國沿海的貿易與外交》(*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reaty ports, 1842-185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1953)提出的廣州貿易時期的「廣州體系」(Canton System)到南京條約簽訂後形成的「條約體系」(Treaty System)，不少學者也沿用此一名詞。然而這套關係是否能之為「體系」或「制度」，此一名詞用法是否恰當，亦有不同持論。如同本文所述清末對於中外條約的實質運作在認知上頗有不同，為避免詞意的模糊性，本文題目避免採用「條約制度」一詞。

[2] 晚近較完整的通論如大陸學者的著作：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郭衛東，《不平等條約與近代中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郭衛東，〈近代中國利權喪失的另一種因由〉，《近代史研究》，第2期(北京，1997)。郭衛東，〈近代中國不平等條約體系概觀〉，《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第18章(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703-809。王建朗，《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大陸學者的著作除強調帝國主義壓迫論外，且普遍指出中國由於無國際法的概念以致喪失利權而不自知，例如領

商業利益究竟有多大？[3]過去有關條約關係的研究角度較偏重政治外交層面，而較少從中外經貿關係和條約內容的運作來考察其意義。本文主要希望以個案來呈現條約關係如何落實於近代中美經貿發展關係中，藉此釐清條約利益在商務發展中的實質面向。

五口通商以後各國陸續派有領事官進駐中國口岸。口岸領事爲各國對華政策的執行者，並負有保護本國僑民在華利益的職責。早期美國駐外領事的奉派，往往商業功能大於政治意味，1896 年美國國務院出版的領事規範手冊，揭示領事的任務是「使每個國家的貿易情景盡可能完整而正確」。[4]美國商人形容領事制度是「對外貿易的偵察者，我們製造產商的眼和耳」。[5]領事與美國海外貿易之拓展可謂息息相關。

然而，美國旅華商人和對華貿易在 19 世紀末以前的重要性不大，中國口岸陸續開放後，有不少口岸往往不派任領事或委任其他國家之口岸領事兼代；美國政府即使派任駐華領事又往往具商人身份。[6]清政府方面對於「有領

事裁判權的喪失即是昏憒無知所致；上述著作對於中國近代條約體系的形成與國際秩序的建構亦有相當完整的綜論。晚近台灣學者的討論中普遍指出由於受到1920年代以後中國民族主義的高張，使得國人誇大了條約制度的不平等作用，而清末外交主事者固然對於國際法的認知有所不足，然對於國權維護亦不遺餘力，在外交折衝上的表現不弱。相關討論見「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討論會」，台北：中正文教基金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2002年10月18-29日，會議綜合討論(無正式出版)。上述論著主要偏重條約本身，而未針對實際個案與條約關係的討論。本文的關注焦點則在於實際商務交涉過程中，清政府從中國本身利益和維護國權立場，挑戰既有的條約制度，展開和美國政府的辯論。

3 劉廣京，〈中英輪船航運競爭，1872-1885〉一文曾提到外商企業在條約制度下享有特權，但與外商競爭的中國企業可受政府扶持，中國商人是否沒有足夠的資金或不願投資於現代企業，才是問題的中心。因而，條約制度對外商權益的保障，不可被過度放大。見劉廣京，《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525-565。

4 “To make the trade picture of each country a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s possible”. Department of State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for Use of the Consular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Washington, 1896), p. 254.

5 “The scout of our foreign trade, the eyes and ears of our producers,” in Albion W. Tourgee, “Our Consular System,” *Independent*, LIV (Jan. 23, 1902), p. 208.

6 曾任「中國皇后號」經理蕭善明(Major Samuel Shaw)，於1786年再度赴廣州經商時，受美國政府之授任，兼任駐廣州領事，成立美國在華第一個領事館。蕭氏擔任之駐粵領事，並未支給薪資及辦公室費用，僅以所得之規費支應館務開銷，職權亦極有限。此後至1844年中美簽訂五口

事方准通商」及「領事不得兼任商人」持以向來之定制，而美方則否定此一規定曾明載於中外條約之中，中美雙方針對天津條約中有關領事規範數度辨論。由於美國在海外拓展的起步較晚，領事制度不及歐陸國家；更與在中國最大利益的英國駐華領事制度殊爲不同，[7]係清末中美關係中值得注意的現象。

在早期中美關係中，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對於條約所規範的商業利益，往往因認知不同，時起爭議。根據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第 12 款：「大合眾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居，均准其居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眾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8]據此美國取得貿易和租地權利；但條約所列租地自行建樓，並未提到紡織工廠或機器進口的事項。因此，在 1880 年代以後歐美國家在中國市場的開拓從茶、絲、棉花貿易，逐漸擴充到原料的加工和機器進口，且爲爭取清廷批准或合作時，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的合法性便浮出檯面，引起爭議。[9]

過去對於外國公司在華活動的普遍看法，似乎認爲帝國主義挾船堅砲利之優勢和條約關係的保障，在中國隨意設棧和設廠，可謂無往不利。然而，

貿易章程期間，斷續接任之領事亦係美國商人。黃剛，《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1876-199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3。

[7] 英國在1877年正式禁止領事具商人身份。在此之前，英國領事分為「支薪」與「不支薪」，支薪領事不得從事商業活動，所有領事館開支由國庫支付；不支薪領事得以收得之規費支應館務開支。1880年代以後對於外交領事需以蒐集商業情報為職責之一，但不得為個人及特定企業謀圖利益的規範愈趨明朗化。據文獻所載至少在1859年英國開始有固定薪資(fixed salaries)的領事，並朝向薪資化的改革。有關英國領事制度及其海外貿易關係，詳見：D. C. Platt, “The Role of the British Consular Service in Overseas Trade, 1825-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5:3 (1963), pp. 506-507.

[8] 外交部編，《中外條約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頁127。

[9] 事實上，許多外國公司在半矇混的情況下早在1860年代初期登陸通商口岸設廠，像1862年英國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就已在上海創建規模百部絲車的機械繅絲工廠。但這樣的小工廠基本上都是未經清廷許可，1880年代怡和洋行嘗試在上海正式開設紡織廠，同樣遭到清政府的反對。陳慈玉，《近代中國的機械繅絲工業(1860-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12 。

通過個案交涉，所呈現的具體面向，應更可以釐清此一問題的複雜性。

由於早期的中外條約多包含政治、法律、外交和商務的綜合性內容，一直到 1903 年一個純粹以商務發展作爲經貿往來的條約依據，才在清政府和英、美、日等國家分別訂立，顯現中外關係的發展在當時已迫切到需要一清晰明白的商務條文之規範。以中美經貿發展而言，1903 年中美商約亦深具指標性意義。[10]1903 年商約訂定以前，中美之間對於有關商業活動的條約內容之解讀爭議頗大，因此本文討論時間下限大抵止於 1903 年。本文探討二件案例：一、從「有領事方准通商」至「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的規範。二、韋特摩耳(W. S. Wetmore) 設置紡織公司與機器進口案；以此考察條約關係在清末中美經貿外交中的適用程度，以及美國在華商業利益的具體面貌。

二、從「有領事方准通商」至「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的規範

據統計 1900 年以前，美國對華貿易在其外貿中的比重微少，1841-1845 年爲 1.6%，1861-1865 年爲 2.5%，以後逐年下降，1872-1876 年爲最低 0.2%；1880 年代以後逐漸上升，1897-1901 年始達到 1.0%。[11]以在華行號和旅居人數而言，美國亦遠落於英國之後。1872 年美國居華人數只有 538 人，行號 42，遠落於英國居華人數 1,780 人，行號 221。1882 年美國居華人數約 410 人，行號不增反降到 24 個。1888 年美國居華人數始破千名(1,020 人)，行號爲 29，英國則有 297 個行號，居華人數有 3,682 人。1903 年中美商約訂立的那一年，美國居華人數約 2,542 人，行號有 114 個，可見美國在華商業活動的成長。[12]

---

[10] 吳翎君，〈清末中美商約之簽訂——中國市場、條約利益與現代化意義的考察〉，收入《走向近代》(台北：東華書局，2005)，頁 109-138。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11] Peter Schran, “The Minor Significance of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50-1931,” in Ernest R. May & John K. Fairbank, eds.,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Re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39-240.

[12] 楊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

中美經貿關係展開之初，美國居華人數不多。由於商業利益微小，駐華領事的奉派不受到美國政府的重視，且因領事薪資微薄，無法吸引外交人員來華，因此多由商人兼任；即使是駐華公使的位階，也一直要到 1858 年(咸豐 8 年)，美國才派出第一位特命全權公使(Minister Plenipotentiary)列威廉(William B. Reed)。[13]列威廉抵華後，深感美國駐中國各口岸領事業務繁重與其微薄薪資不能相應，且領事館館舍簡陋，而一再向美國務院請求加薪和改善館舍，及至第二任全權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於 1861 年抵華後此一情況仍未見改善。

由於清政府要求各國如欲在通商口岸貿易，須設有領事官方准通商，蒲安臣抵華後便遭遇九江口岸的領事交涉案件。此案起於咸豐 11(1861)年 5 月 28 日，美商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於九江戡定琵琶亭空地數十畝，因地勢低窪，即興工用土填高。瓊記洋行表示由於美國領事官尚未定人，法國領事官亦無來九江之打算，但美國通商事件，該國商人向來均自行專主，惟租地換約各事宜，須等候領事官抵九江，方可會辦。總理衙門給江西巡撫毓科的諭令：「查各國通商口岸，必須設立領事官，方准通商，庶有責成，而示限制。今法、美兩國，尚無領事到潯，該商等已經戡定地界，雖經聲稱租地換約各事宜，須俟領事官抵潯，方可會辦，惟現在竟自專主，先行興工填土，此端究不可開，所有通商各口岸，如領事官未到，曉諭該商人等，一概不得與地方官商辦」。[14]

針對有領事官方准通商一事，美駐廣州領事裨治文(E. C. Bridgman)據

第4號(台北，1931)，頁143-148。

[13] 1845年1月22日，美國泰勒總統(John Tyler, 1841-1845)向國會致送咨文，簡報中美簽訂五口貿易章程經過，並提議派遣「常設公使或具有外交功能之專使」(a permanent minister or commissioner with diplomatic function)駐紮中國，以增進雙邊之友好及商業關係。次年才有首任常駐中華使節義華業(Alexander H. Everett)抵粵，但此為「專使」(commissioner)身份；一直要到列威廉的職權才是「特命全權公使」(Minister Plenipotentiary)。詳見黃剛，《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1876-1994》，頁15-18。

[14] 〈總理衙門行江西巡撫毓科文〉(咸豐 11 年 5 月 28 日[1861 年 7 月 5 日])，《中美關係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嘉慶、道光、咸豐(以下簡稱嘉道咸)，頁 377-378。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第 19 款內載：「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美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付海關呈明，設法妥辦」。[15]因此，從美方對條約的解釋而言，清政府毫無理由提出無領事官不准通商的規定。「既各港遇有領事等官不在，凡地方官職守，皆當遵照定章，所有新港未有領事官，凡地方官亦應一律辦理，是別國領事官無論肯不肯代辦，本國商人皆可得到新港貿易」。[16]

中美之間對於「有領事方准通商」的爭議未休之際，接著引發對於領事官身份的討論，包括是否具商人身份、是否通曉漢語。[17]1862 年 4 月初，清政府查出牛莊領事鼐德(Francis P. Knight)係商人充任，要求新任駐華公使蒲安臣撤換鼐德。中美之間開始展開針對「領事不得兼作買賣事」的辯論。恭親王表示「中英法天津條約中均明載領事不得兼任商人，中美之間也一體適用」。[18]蒲安臣則反擊說牛莊領事的派遣，係來自中英條約第 11 款牛莊開港，美國緣最惠國條款一體適用；但遍查中英、中法和中美天津條約均無「商人

---

[15] 據中美天津條約第 19 款，「大合眾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眾國船主商人託友國理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外交部編，《中外條約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頁 127-128。

[16] 〈總署收兩廣總督勞崇光文〉(咸豐11年7月21日[1861年8月26日])，《中美關係史料》，嘉道咸，頁380-381。

[17] 不通漢語，往往導致誤解，或通事弄權。例如：1862年11月初，瓊記洋商率同工匠，於西門外前要地內，砌牆築垣，被當地居民阻止，該洋商亦即停工。由於美國九江新領事別列子(William Breck)初到任，又不通漢語。瓊記洋行的同僚唐定緯傳言，該行前要之地，只能照英國之價給發，急等起造房屋。巡撫毓科認為瓊記洋商擅自起工，殊於條約不符。且瓊記行所要之地係大街熱鬧之區，與英國偏僻有水者不同，價值自應公議。後來別領事竟宣稱地基前係會同九江巡撫毓科堪驗立界的結果。毓科乃上奏別列子「意圖短價抑勒，日後獲利可知，情殊可惡，且恐將來因此細故，別生枝節」且別列子不通漢語，請照會美方另派領事來九江。William Breck中文又名柏賴克，1862年8月正式呈遞國書到任。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85。〈總署收江西巡撫毓科文〉(咸豐11年12月29日[1862年1月28日])，《中美關係史料》，頁392-393。〈總署收江西巡撫毓科文〉(咸豐11年12月29日[1862年1月28日])，頁390。

[18] Prince Kung to Anson Burlingame, Oct. 31, 1862. in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3.

不得奉派領事」的規定。[19]另外，蒲安臣辯稱之前列威廉公使與總理衙門公文往返中，清政府所限定的「開行之人不能領事說」，係指五口通商的領事，「今新開天津、漢口、牛莊等處，國家尚未設官頒祿，倘不選舉至誠之人暫作領事，則天津、漢口、牛莊各口，美國船隻往來之多，將委何人而理事乎」。[20]

恭親王的回覆針對二點，一、有關「開行之人不得領事說」，不僅止於五口。緣於訂定中美天津條約時無載明此項，後來李鴻章在議定善後章程時曾照會列威廉申明此禁，因此善後章程中有此一附件。二、如果美國執意要以條約爲據，則條約內並無准令美國商民到牛莊貿易明文，現今美國商民與英、法各國一體在牛莊通商，而英、法條約俱載明，不准商人充當領事，則美國亦應一體照辦。恭親王要求美使「即速行文回國，趕緊派真正領事官前赴牛莊接管，不宜久以商人代理。貴國係在大國之列，自必不致無員可派，此後貴國商民所到通商各口岸貿易，所有各該處領事，應照此次議定辦理，不得再以商人充補，致滋辯論」。[21]恭親王給通商大臣崇厚的函件中提到經此次辯論：「條約雖未載明，而有前次列大臣照會，確鑿可據，與之反覆辯論，該使尚未照覆，想已理曲詞窮，不能狡展矣」。[22]

就在和恭親王辯論的同時，蒲安臣請示國務卿西華德(William H. Seward)有關清政府對於商人不得兼任駐華領事的堅持態度，國務卿西華德表示必須通過美國國會修法，因適逢國會即將休會，需待下一會期才能討論。[23]蒲安臣給總理衙門的照會說：「各國通商口岸，領事官甚多，凡奉本國特旨食俸之領事官，照例不准兼作買賣，買賣人未曾實奉，署理領事官，向來可行，

---

[19] Burlingame to Kung, 日期不詳，研判應於同治元年九月初(1862年10月)。

[20] 〈美使蒲安臣致總署照會〉(同治元年9月初2[1862年10月24日])，《中美關係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同治朝，頁32。

[21] 〈總署給美國大臣使照會〉(同治元年9月初9[1862年10月31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4。

[22] 〈總署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同治元年9月13日[1862年11月4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6。

[23] Seward to Burlingame, March 3, 1863,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5.

此是本國一定之例」。他也坦承買賣人作領事官，恐有不便之處，已請示美國政府派遣食俸領事官前來，將未食俸領事官替回，以便辦事。蒲氏照會用語甚為恭順：「至現在各處買賣人兼攝領事官者，雖未食俸，照本國定例，實是真正官員，希貴親王飭諭貴國地方官，須要一體重待，如有輕慢之處，似屬不情，實非兩國和好之道。」針對恭親王所言英、法條約載有領事官不得兼作商人的文字，蒲安臣仍認為係恭親王誤記：

> 本大臣將英、法兩國條約詳細查看，並無此條，是知英、法兩國不令商人作領事官，乃係恐自己不便，並非謂條約內載明此款，此事恐係貴親王誤記。本大臣並查知俄法兩國，現在中國地方，亦有以買賣人兼作領事者。若本國以後特派食俸領事官前來，亦係恐有不便，非拘定條約也。[24]

由這件交涉案可看出蒲安臣對華交涉態度頗為誠懇平和，在其抵華初期對華外交手段即為柔軟，此為奠定中美友好關係的基礎；也說明後來為何 1867 年蒲安臣能以卸任駐華公使的身份率領清政府所派遣第一支使團赴歐美考察的端倪。[25]

就在辯論中外條約是否規範領事不得兼買賣案的同時，美國方面由上海領事西華(George Seward，又譯秀華)和蒲安臣公使聯手展開要求改善美國駐華領事制度和待遇的請求。鑑於美國駐華領事待遇過低，且領事裁判制度使得原已簡陋的領事館由於必須設置關閉美國人犯的監獄，不論人力、空間和設施都嚴重不足，希望國會通過一系列改善駐華領事制度和待遇的法案。[26]

---

[24] 〈總署收美使照會〉(同治元年九月十九日[1862年11月10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8。

[25] 關於「蒲安臣使團」的研究。最早完成的傳記類專書有：Frederick Wells William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Scribner's, 1912). 論文有S. S. Kim, Burlingame and the Inauguration of Cooperation Policy, *Asia Modern Studies*, 5:4 (1971), pp. 337-354. David Anderson.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38.

[26] George Seward to William H. Seward, Feb. 2, 1864.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6.

西華於 1862 年 4 月奉派上海領事之際，清政府亦對其是否具商人身份詳加調查，調查結果證實其非商人，於次年 9 月始接受其任命。「據代辦總稅務司費士來覆稱，查西領事係美國管理各國事務大臣之姪，向未做過買賣，亦不通曉漢語，到中國之日尚淺，其人年紀尚未及三十歲」。[27]駐華領事不通漢語是普遍現象，美國傳教士兼漢學家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84)[28]於 1860 年代初期就表示據其旅華長達 32 年的觀察僅有 1 位領事通曉漢語，即廈門口岸領事海雅多(T. H. Hyatt)[29]，他一方面聲援西華要求國會改善駐華領事制度，同時也建議美國政府應訓練通曉華語的外交人才，特別是翻譯官。[30]

西華後來於 1875 年奉派駐北京公使，在他任內(1875-1880)一方面由於清政府嚴加調查各口岸美國領事身份是否爲「善良且可靠之人」(good and reliable man)始接受派任，一方面美國領事待遇確充斥不少問題，此兩道壓力促使西華努力向美國國務院爭取改善駐華領事制度。[31]

究竟美國駐華領事的待遇有多微薄？此可由表 1 美國駐上海領事和駐歐洲口岸領事的薪資比較看出，歐洲船隻入港數目爲 1861 年 9 月以前的統計。上海船隻數爲該年 6 月底以前的統計(不含 7 月至 9 月)，相較之下，可知與美國駐歐洲口岸領事的年薪相距懸殊；而若以美國船隻入港次數而言，上海口岸還遠勝於倫敦和里約熱內盧(巴西：Rio de Janeiro)。

---

[27] 〈總署行江蘇巡撫薛煥文〉(同治元年3月13日[1862年4月11日])、〈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同治元年5月29日[1862年6月25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11、16。

[28] 衛三畏於1833年抵廣州傳教，曾參加《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的編輯，有時兼任領事館翻譯。1848年出版《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一書，為美國民間最早關於中國歷史文物的著作，1870年代回到美國擔任耶魯大學漢學研究之教授，堪稱美國第一代漢學家。

[29] 海雅多(T. H. Hyatt) 於1854年出任廈門領事。

[30] Dr. Williams to Mr. Seward, Peking, Oct. 24, 1865.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62.

[31] George Seward to William H. Seward, July 31, 1867. George Seward to William H. Seward, April 17, 1869.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p.14, 87. 西華於1875年奉派駐北京公使，1878年6月曾短暫由何天爵(Chester Holocombe)署理約半月餘，接著西華又回任，直到1880年8月16日卸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60。

表 1：1861 年美國駐上海領事與駐歐洲貿易口岸領事薪水比較表

口岸	美國船隻入港數目	領事薪水(年薪)
利物浦(Liverpool)	1,000	7,500
哈瓦那(Havana)	1,070	6,00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320	6,000
倫敦(London)	255	7,500
上海	973	4,000

資料來源：*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55.

美國駐中國各口岸領事館職員的待遇和經費編列則更是微薄或闕如，表 2 所示，1867 年支領政府年薪的口岸領事有：上海、福州、廣州、鎮江、汕頭、廈門等 6 個，年薪在 3 千至 4 千之間不等。不支領政府薪資的有：漢口、寧波、九江、天津、牛莊、芝罘(煙台)等 6 個。辦事員爲全不支薪，而祗有上海和廈門兩處的翻譯官支薪。武官支薪者僅有上海、漢口、福州和廣州。上述不支薪者普遍兼有商人身份，而管理人犯和館舍開支的經費更是不成比例：

表 2：1867 年美國駐中國各口岸領事館人員年薪和經費開支

口岸	領事 (consul)	辦事員 (clerk)	翻譯官 (interpreter)	武官 (Marshal)	管理人犯之開支	領事館館舍租金	總數
上海	4,000	…	1,500	1,000	1,400	400	8,300
漢口	…	…	…	1,000	1,400	…	2,400
福州	3,500	…	…	1,000	…	350	4,850
廣州	4,000	…	1,500	1,000	1,400	400	8,300
寧波	…	…	…	…	…	…	…
汕頭	3,500	…	…	…	…	350	3,850
鎮江	3,000	…	…	…	…	300	3,300
廈門	3,000	…	1,500	…	1,400	300	6,200
九江	…	…	…	…	…	…	…
天津	…	…	…	…	…	…	…
牛莊	…	…	…	…	…	…	…
芝罘	…	…	…	…	…	…	…
總數	21,000	…	4,500	4,000	5,600	2,100	37,200

說明：符號「…」為不支薪或無編列經費。

資料來源：*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76.

由上述兩表可看出美國駐華領事館的待遇和規格應屬低等，以美國在華貿易商人和行號數目僅次於英國而言，的確不成比例。至於領事館迫切解決的問題尚不僅於此，由於領事裁判權的行使，增加領事館的司法工作負荷，而領事館附設監獄的不敷使用問題卻頗為嚴重。1856 年甚至發生被借關在寧波英國領事館監獄中的 2 名美國囚犯脫逃的糗事。約 1860 年開始，不少美國駐華領事館都出現人犯暴滿，無處可監禁，甚至必須借用英國領事館的窘境。[32]由於部份口岸甚至無編列武警或無設置監獄，造成一些美國無賴之徒擾騷中國老百姓的惡行劣迹，就算犯了法也不會被判刑。衛三畏不諱言的說：「領事裁判權現在已成了美國惡棍擋住中國法律的盾牌了，中國不能管，而美國無法管制這些卑劣行徑，結果造成犯罪問題的氾濫」。[33]早期美國居華

[32]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43.

[33]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52.

人數尚少時，大抵和中國老百姓相處平安，但自美國內戰(1861-1865)前後，美國國內動盪不安，使得一些冒險鬥狠的人到中國來放手一搏。[34]美國駐華領事館的不合理待遇和擾民問題也使得美國駐華商人無法坐視不管，而強烈要求美國政府改善駐華領事館的薪俸、加強武警、譯員和改善設施等等。[35]

美國領事兼商人的情況在同治初年普遍嚴重，1862 年 9 月(同治元年 8 月初)總理衙門乃通告美國公使嚴禁各口岸領事不能再作買賣。[36]不久天津美領事佛弼師(Frank B. Forbes)因兼具商人身份，但他不願爲官而棄職，該職務交由伯默勒韋力思(S. W. Pomeroy)署理。[37]但商人兼代領事的情況一時無法改善，而且隨著中國新開口岸的增加，情況愈趨嚴重。舉例而言，任職旗昌洋行且不通曉漢語的畢理格(William Breck，此人即前譯別列子或柏賴克)，於 1863 年出任漢口領事，[38]清政府乃要求撤退畢理格，[39]並令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謂畢理格「既係商人兼充又復恃強妄爲，即不必與之來往」。[40]美國後來改派沙德接任漢口領事。[41]九江領事巴時都理查亦被查出係商人兼充。[42]清政府對於領事不得兼商人的規定，不惟針對美國而已，對待其他國

---

34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64.

35 Merchants at Shanghai to Mr. Seward, Aug. 1, 1863.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54.

36 〈總署給美使照會〉(同治元年8月初10日[1862年9月3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24。

37 〈總署收美國大臣照會〉(同治元年9月初9日[1862年10月31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4。伯默勒韋力思後來正式接任天津領事，見〈總署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文〉(同治元年9月13日[1862年11月4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5。

38 〈總署收江西巡撫沈葆楨文〉(同治元年10月18日[1862年12月9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52。又據〈總署致美使蒲安臣照會〉(同治3年4月13日)。「畢理格前在九江，以商人充當領事，不顧體面，並敢自行走私，已屬不稱其職。今畢理格仍復在漢口充當領事，又復種種謬妄，不惟稅務商情均有關阻，且實與美國定制不符」。畢理格因翻譯之故，中文照會有譯為「柏賴克」。

39 〈總署致美使蒲安臣照會〉(同治3年4月13日[1864年5月18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167。

40 〈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李鴻章等文〉(同治3年6月12日[1864年7月15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182。

41 〈總署行湖廣總督官文文〉(同治3年11月26日[1864年12月24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218。

42 〈總署收江西巡撫劉坤一文〉(同治4年10月初10[1865年11月27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

家亦然，例如瑞、瑙 2 國駐寧波領事係商人，總理衙門亦下令不得與之往來。[43]

由於清政府的態度堅定，而美國方面亦有心改善領事制度。1866 年(同治 5 年)以後領事兼充商人情況大有改善，包括廈門美領事陳士威廉(B. P. Chenoweth，又名榮威林) 並非商人兼充、[44]鎮江美領事吉南(James L. Kiernan 又名其男)並非商人兼充、[45]後來的鎮江領事散查厘(Eli T. Sheppard)亦非商人兼充。[46]接著廈門領事李真得(Le Gendre, 李禮讓)、[47]潮洲溫領事、[48]廣州美領事趙羅伯(R. G. W. Tindall)，均經調查後證實非商人兼充。[49]此後整個同治時期美國相當配合清政府對於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的規範，少數情況像福州副領事由滬尾口岸寶順洋行商人突來德兼充。[50]其中最惡名昭彰者當屬 1873(同治 12 年)鎮江美副領事易美利(D. A. Emery)，其不僅爲商人身份，且開設泰昌、順利 2 間洋行違約滋事，在當時喧騰一時[51]。易美利以副領事兼順利行

朝，頁290。

43 〈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文〉(同治4年8月初6[1865年9月26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282。

44 〈總署收福州將軍英桂文〉(同治5年3月24日[1866年5月8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282。陳士威廉後來轉任廣州領事，清政府再次調查其身份，確認非商人才予接受。〈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同治6年6月12日[1867年7月3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454。

45 〈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文〉(同治5年7月初7[1866年8月16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353。

46 〈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等文〉(同治6年2月18日[1867年3月23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425。

47 〈總署收閩浙總督吳棠文〉(同治6年6月初5[1867年7月6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449。

48 〈總署收兩廣總督瑞麟文〉(同治8年2月30日[1869年4月11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595。

49 〈總署收兩廣總督瑞麟文〉(同治10年5月初3日[1871年6月27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775。

50 〈總署行福州將軍文〉，(同治7年10月18日[1868年12月1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

51 易美利開設洋行滋事震動朝野的有三宗。茲舉其中一件為例：泰昌行有賣出之土，運行途中因無捐單，被人捉住二客，正擬送局，經過泰昌門前，該洋行人員上前奪回，將捉私之人拉進行內吊在樑上，聽易美利問供，用籐條亂打多傷，走私人亦幫同動手，關道派人查驗，肩背均有傷痕。從法理而言，該洋行本無可擅自奪回捉貨之理，副領事更無可以刑訊華人之權力，種種作為俱出情理之外。

商人，任性妄爲，曾一度直赴海關要求更改稅單，使得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提出「請改定商人兼充領事不准謁見地方官洽公以利稅務」的要求，[52]但是總理衙門和李鴻章考量地方公務交涉的整體便利，不惟稅務而已，要求按照舊章切實整頓領事身份的調查才是根本。[53]上述易美利事件確實讓清政府對於領事、副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的身份更加重視。

據光緒初年，上海口岸美國領事身份調查結果，不論領事與副領事均非商人兼充。但是各口岸領事異動頻率過高，大多不到 1 年即離職，以薪資最高且最具代表意義的上海和廣州口岸的更動即可知(附錄 1、2)，顯現美駐華領事的地位無法吸引專職外交官。

鑑於美國領事制度的種種不合理，西華強烈向美國國務院爭取改善駐華領事制度，並強烈表達清政府要求專職領事的立場。爲爭取國會修法通過領事制度的改革，西華在 1869 年甚至要求自費回到美國向國會議員說明。[54]一直到 1875 年他仍持續向國會遞出說帖，要求駐華領事的任命必須有受人尊敬的禮遇位階。[55]1876 年西華給國務院信函，甚至表達中國現行關於外交與領事的種種規範其實近似於美國要求各國駐美使節的規定，一點也不過份。當 1879 年美國決定在汕頭重新開設領事館時，他強烈反對派遣不支薪的領事前來，充分表達清政府三申五令不接受商人領事的立場。[56]

光緒年間多數口岸均爲專職領事，極少數例外的有：九江美領事官郭寧

---

52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申〉(同治12年7月28日[1873年9月19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1030。

53 〈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同治12年8月25日[1873年10月16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頁1049。〈總署收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函〉(同治12年9月11日[1873年10月31日])，內容亦是「商人兼充領事似仍舊章為愈」。

54 George F. Seward to W. H. Seward, Apr. 17, 1869.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87.

55 George F. Seward to John L. Cadwalader, June 15, 1875.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111.

56 George F. Seward to William M. Evarts, Sep. 17, 1879.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117.

誠查係商人兼充。[57]副領事或知事由商人兼充的情況，仍無法避免。例如鎮江副領事紹得係商人兼充、[58]煙臺知事官包賚德、廣州美副總領事禰結理，查係醫生、商人兼充。[59]此外，清政府不允許教士兼理領務，如天津美副領事李安德係教士兼充，清廷要求撤換。[60]同時，清政府不允許華人辦理外國領務。[61]

光緒 16 年 6 月 24 日(1890 年 8 月 9 日)，總理衙門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要求查明各口岸各國領事姓名及洋商行號，並按季咨報。此一政策更宣告清政府徹底清查各國領事必須爲真正之專職領事，且有意掌握各口岸洋商行號之數目和人數。[62]因此，各口岸於該年開始呈報領事與洋行商號，而有關領事兼商人的討論，已不復見。[63]1892 年中國各口岸中尚有營口及牛莊領事，不支領薪支，但可以收得之領務規費津貼之，且可以經商。1901 年 3 月始，美國派米勒爾(Henry B. Miller) 出任駐牛莊領事並支給年薪 3 千美元，此後，美國所派駐華各領事中已無商人兼充之事例。[64]

由上述總理衙門規範「有領事方准貿易」，而不理會 1858 年中美天津條

---

57 〈總署收署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元年9月22日[1875年10月20日])，《中美關係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光緒朝，頁73。

58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光緒2年正月22日[1876年2月16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頁99。

59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光緒8年5月初4[1882年6月19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879。

60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光緒8年5月21日[1882年7月6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890。

61 光緒18年(1892年)美派陳佩瑚為駐廣州委領事官，由於陳係華人，清廷要求撤換。〈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8年9月13日[1892年11月2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716。〈總署發兩廣總督李瀚章電〉(光緒18年10月15日[1892年12月3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725。

62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光緒16年6月24日[1890年8月9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1463。

63 光緒16年開始，先有宜昌口各國領事姓名及洋商行號，此後光緒朝檔案中每年均收有各口岸領事姓名、洋行商號及數目。

64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s (Corrected to Feb. 28), p. 23. 轉引自黃剛，《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1876-1994》，頁56。

約第 19 款內載：「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美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付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乃至後來規範「領事不得兼任商人」且搬出有利於己方的善後條約附件的說法，均呈現總理衙門在條約運作的主導力量。雖然美方不承認清廷的說法，且查中英、中法條約中亦無此項規定。然而，美國駐華公使和商人團體因感受在華商業利益的重要性，比諸美國在其他國家的領事館建置情況確有必要改善美國駐華領事制度，而展開向美國政府的陳請和努力。因此，我們看到清政府爲捍衛自我立場的努力無意中也促使美國駐華領事制度的改善，進一步有助於清末中美關係在制度面上的推展。[65]

1903 年中美商約第 2 款對於領事官的派遣：「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已不受限於清廷所謂「有領事方可通商」的制約。第 2 款條文對於領事職權、優例及豁免利益等都有更明確的規定，且強調美國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相待。[66]顯現中美雙方對於美國駐華領事制度的運作已有進一步的諒解。

三、韋特摩耳(W. S. Wetmore)設置紡織公司與機器進口案

1882 年 9 月，上海美商韋特摩耳(W. S. Wetmore) 欲於上海租界內設立紡織公司，韋特摩耳預計以 30 萬兩的資金開辦棉織工廠，原料來自中國產地棉花，這是美商在中國第一次嘗試用軋棉機器來織布。韋特摩耳爲 Frazar & Co. 和 V. Grant 公司的老板，於 1861 年來到上海經商。[67]根據上海外商總會

[65] 除了本文所提1870年代以後美國在華商人要求駐華領事制度的專責化，1890年代另有一波由「全美製造商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1895年建立)要求美國國會對美國駐外領事制度的改革，包括需通曉語言、良好教育，以及建立績效制度和升遷管道，俾助於美國拓展海外貿易。Thomas G. Paterson, “American Businessmen and Consular Service Reform, 1890’s to 1906,”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40:1 (Spring, 1966), pp. 77-97.

[66] 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34-135。第1款針對中美雙方互派使節，使節位階、優例和豁免利益的規定。

[67] Mr. Sheshire to Mr. Young, Sep. 1,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32.

的報告(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該總會於 1869 年成立時，Frazar & Co. 爲創會會員。1876 年美國共有 3 家公司爲商會會員，其中 1 家就是 Frazar & Co. 其他 2 家爲同孚(Olyphant& Co.)和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pany)。1881 上海外商總會會員大會時美國亦有 3 家公司出席，除韋特摩耳的 Frazar & Co. 外，其他 2 家爲旗昌洋行和新加入的 Fearon Low& Co. (同孚洋行已於 1878 年倒閉)。以美國在華經商公司而言，當時除旗昌洋行外，韋特摩耳的 Frazar & Co. 算是規模不小的公司了。[68]

韋特摩耳的投資紡織廠案始於前一任上海領事德尼(Owen N. Denny)任內。德尼當時告知清廷沒有理由反對外人開設紡織廠，於是韋特摩耳投注 10 萬兩資金，並集股購置機器；但是即將及開工之際，上海關道禁阻美商設立紡織公司。[69]理由是上海現有華商織布公司，早經北洋大臣李鴻章擬定，不准他人另行設立等因。上海總領事數次請求關道開禁未果，案子轉由美國公使楊約翰(John Russell Young)直接向總理衛門提出交涉，雙方一來一往，對條約解釋各有堅持。楊約翰最初提出的理由如下：

> 據想上海關道如此辦法，不惟於貴國利益有未宜，且各國與貴國所立約內，泰西各商民所應得利之意明有違背。在法、比及別國之條款，明准西國商民在各通商口岸一切貿易工作，地方官不能阻撓。……[70]

此處條約美使指的是 1858 年中法天津條約第 7 款、1861 年中德條約 6 款和 1865 年中比條約第 11 款，均有載明各國人民既准貿易，並准工作公平無礙等字樣。於是引發總理衛門和美國公使對於「工作」二字的立場辯論。

在同一照會中，美使並要恭親王詳閱「萬國公法」所列一節「兩國設立條約，約內各款，在兩國即爲定而不移之法，兩國國主及地方官不能另設章使條約所允者爲無用，及或於所允者有所限制。據所載此節，是允此人創設

---

[68]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上海檔案館藏，*Annual Meeting and Report*, 1876-79, W1-OA-359,1880-82, W1-OA-360.

[69] Mr. Wetmore to Mr. Cheshire, Sep. 8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33.

[70]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8年9月初3[1882年10月4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07。Mr. Young to Mr. Frelinghuysen, Oct. 18,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p. 129-131.

公司，不允他人另設公司，其所出之章即應歸於無用，因其與條約所允者甚有未合」。[71]

總理衛門對於「貿易」或「工作」的解釋是：「所謂貿易者，如販運洋土貨進出口各款，所謂工作者，如彼此雇用華洋人等勤執工藝力作，均可各隨其便。遍查各條約內，並無准令洋商在中國各口改造土貨之條」。而事實根本原因在於清廷憂懼外人一旦順利開辦紡織公司，將盡奪華民生機。「今洋商在上海股購辦機器，設立紡線公司，是將出口之絲斤改造爲別樣貨物，既奪華民之生機，亦損中國之稅課」。至於李鴻章給予華商織布公司的專利權，清廷的解釋則是：

> 北洋大臣前因華商購買機器，湊集織布公司，即已批示十年之內祇准華商附股，不准另設立公司等因，業經奏明奉旨允准在案。誠以華商既經湊集公司，紡織布疋，是屬創舉，自應酌定年限，保護維持，使之利源漸開。若准華商另行設，則公司受其排擠，必不能踴躍試行。夫華商尚不准另行設局，豈洋商轉可另設此項公司乎。[72]

從光緒 8 年 8 月至次年 3 月(1882 年 9 月-1883 年 4 月)，美使和總理衛門針對「工作」一詞展開冗長的公文往返。美使甚至搬出康熙字典「工作」一詞，謂不與總理衙門所論「工作」相符。又由於中法條約第 3 款和中德條約第 5 款曾議定若有文詞辯論處，當以法文版本爲正義。美使再以法文條約強調「工作」兩字，「實謂准法、德兩國之於通商各口，自行設立各色匠藝營生，其有約各國自應均沾此益。此法文一定之意，不能照貴署所云強解」。美使又隱指中國政府不以民致富，且官商勾結情形嚴重：

> 至華民工商各事，貴國不欲暢興。遇有官吏阻勒，不思保護，即有新藝新張，不以為民可致富，反或增重稅項，或禁止營生，或但准官商數人包攬，此皆係本大臣等所為拊膺腕腕者，然係貴國之事，不便僭

---

[71]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8年9月初3[1882年10月4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08。

[72] 〈總署致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8年9月初7[1882年10月18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10。

言攙越於絲毫耳。[73]

接著，總理衙門答覆「工作」二字，意義極廣闊，然總括係專指人力而言，不能將貨物牽混在內。「徇絲綢各貨均准洋商用機器在中國口岸製造，不但於稅餉有虧，凡華人之專業絲綢，藉微利以養身家者，斷難以工力相敵，勢必致毫無生理，舍業而荒」。[74]

中美雙方經過冗長的辯論，至光緒 9 年 3 月，總理衙門再答以「礙難允辦」，且語氣不悅。「若援工作二字講解，不但漢文無此解說，即洋文亦並無確認。且似此關係重大之事，若允照行，約內並詳細辦法，豈能以二字渾渾言之。」至於美使曾提到上海等口原有改造土貨作坊數處，中國政府並無禁止一事，總理衙門更是駁斥此言不當，因爲「洋商販運土貨，遍查條約，實無將土貨任便在口改造後售賣明文。誠以在口購買，即在口改造銷售，非惟奪華民生業，亦於稅課有虧。」[75]

對於如果准洋商有機器在中國口岸製造，不但虧稅，並礙華民生業。這點楊約翰至爲不滿，甚至直指：「既以用機器製辦有損於華民生業，何以貴親王向允華商於上海以機器制辦耶」。楊約翰認爲這是「地方官與本國意有不和，以致違約禁阻本國商民按約應得之益」。[76]

就在中美雙方一來一往辯論的同時，南洋大臣左宗棠爲阻止美商設廠，竟指控韋特摩耳公司的一個買辦曾和太平天國叛軍貿易，要求逮捕這名買辦。由於這名買辦在紡線公司內搭有股份，左宗棠有意以撤銷逮捕罪名，逼取該商退還股份，停息所立公司。楊約翰給總署的照會說：

忽聞南洋左大臣有暗檄地方官訪拏該商管事人解省之事，託言其人前

---

[73]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8年10月初8[1882年10月18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23。

[74] 〈總署致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8年12月14日[1883年1月22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36。

[75] 〈總署致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9年3月13日[1883年4月19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59。

[76]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9年正月28日[1883年3月7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44。

> 曾從髮逆云云。如其人實有此罪，貴國官員按律辦理，本國官員斷不能或有所阻，而據該商所稟則異……據想該管事既係該商任用二十餘年，朝夕相處，素行良善，何至有從賊之事，故不能必信貴國係為其實犯此罪而查拏。左大臣係中國最有名望之人，亦難信其必係因該管事於公司搭股而入之大罪。[77]

事態演變至此，延伸出該名買辦涉及判亂罪的懲處。楊約翰質疑說：該名買辦如確實有罪，自難原宥，應按法律懲辦，然而若祗讓他撤股即可免除極大之罪，實爲將國家律例看輕。[78]因此在楊約翰看來清廷在意的是這名買辦不論如何必須撤股，參與太平軍的罪名祗是威迫的手段罷了。

當時美國公使楊約翰初抵華即遇到此一棘手問題。[79]在給美國國務院的照會中，楊約翰擔心逮捕買辦的正當性與否，不僅在於韋特摩耳公司的權益，更會引起中國商人投資外國公司的恐慌。楊約翰認爲逮捕中國買辦這件事當然是清廷的詭計，因爲該買辦被指控和太平軍貿易早已是 17 年前的舊事，楊約翰要這名買辦暫且待在上海租界靜待實際負責此事的左宗棠如何處理。孰知當時美國駐上海領事哲士(F. D. Cheshire) 急於保護韋特摩耳公司的權利，親赴南京拜見地方官府，地方官府抬出該名買辦涉及中國法律的叛亂罪名，哲士爲快速解決問題，竟建議這名買辦的懲處可交由上海公共租界法庭來處理。然而，這個舉動卻令楊約翰頗爲不悅，因爲這樣的處理方式反而

---

77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9年正月28日[1883年3月7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44。*FRUS*, 1883-1884, vol. 1, pp. 157. 根據韋特摩耳的說法，他於1861年初抵中國時即認識當這名買辦，雙方已有多年的合作情誼。據他所知根本沒有證據說這名買辦和太平天國軍會有什麼瓜葛，他是個誠懇愛國、扶貧濟弱、慷慨又慈悲的人。楊約翰給總署的照會也引用此一說法：「據稱該管事已在該行二十餘年，其人素行謹原，周濟貧窮，處事端方，心常向國，從前並無賊之事」。Mr. Young to Mr. Frelinghuysen, Dec. 6,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56.

78 〈總署收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9年正月28日[1883年3月7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45。

79 楊約翰生於1840年，曾擔任*New York Herald*記者，於1882-1885任駐華公使。由於記者出身的政治敏感度使他使華其間特別關注中國內政的演變，對華政策也以溫和穩健為主。詳見Victoria Siu,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882-1885. The Mission of John Russell Young,”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1975.

使得事情的焦點變得模糊。[80]

楊約翰希望這件案子仍回到條約制度面來討論，才能確實保障美國在中國的整體商業利益，而不應交給上海公共租界處理。因爲按照公共法庭的審理這件陳年舊案必定會被撤銷控訴，這樣楊約翰藉以這件事所發揮的外交作用便被削弱了。從楊約翰的觀點韋特摩耳案牽涉到總理衙門和外國使節對中外條約的解釋，如果將焦點轉移到買辦問題，全然不討論條約所保障的外人利益，那麼以後清廷仍可以藉故威嚇或撤銷外人在華開設工廠。無獨有偶，1882 年上海關道頒佈禁點煤油燈使得從事煤油進口的美商受損不少，接著在上海的旗昌洋行也被要求停辦設置繅絲廠，這些事讓楊約翰覺得有一股反對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的勢力正在醞釀；因此討論條約內容才是斧底抽薪之計。[81]

事實也如同楊約翰的政治敏感度，1882年李鴻章正是成立上海機器織布局的推手，該年李鴻章正式奏請將上海機器織布局的建立置於他的保護之下，並向未來的股東們保證給予該局製造棉紗和棉布的10年專利。[82]李鴻章從保護華商的立場爲織布局謀求專利，他向朝廷建言：

> 查泰西通例，凡新創一業，為本國未有者，例得界以若干年限。該局用機器織布，事屬創舉，自應酌定十年以內，只准華商附股搭辦，不准另行設局。其應完稅厘一書，該局甫經倡辦，銷路能否暢旺尚難預計，自應酌輕成本，俾得踴躍試行，免被洋商排擠。[83]

當此之際在上海的《申報》也出現有關「議禁繅絲」的辯論，不少言論支持保護中國民族工業，免得中國棉紡織市場被外國企業所吞噬；但也有人擔心中國尚無法獨立發展繅絲工業，一旦禁止外人開辦，將使「上海繁盛之區一變而爲弇陋之俗也」。《申報》同時報導上海之旗昌洋行及公平繅絲局開

---

[80] Mr. Young to Mr. Frelinghuysen, Dec. 6,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p. 157-159.

[81] Mr. Young to Mr. Frelinghuysen, Dec. 6,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p. 159-160.

[82] 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著，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269-271。

[83]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台北縣：文海出版社，1962年)，卷43，頁43-44。

設之機器繅絲公司，遭到上海關道下令關閉。[84]由此，在李鴻章的佈局下，上海機器織布局所標識的民族新興工業，和韋特摩耳設廠案發生直接的利害衝突便是可以想見的事了。

韋特摩耳數度向上海領事哲士陳情，表達絕不妥協的意願，內容主要有三：一、從他的認知而言，根本無任何的條約可以限制外人不可以在中國成立這樣一個紡織廠。二、清廷所謂的「專利」(patent)，似乎意含著中國國內已實施專利權，但是中國根本缺乏專利權的條件。在他看來這件事「根本不是專利，而是秘密。如此機密使得美國領事完全不預聞此事，我敢斷言沒有任何一個駐華領事知道這件事」(It has no been patent, but secret-so secret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general knew nothing of it, and I venture to say no foreign consul in China knew of it)。三、就算是中國朝廷的當權派宣稱他們有開設紡織的壟斷權利，他也不承認。他將支持他自己的權利到底，這件事如失敗將造成他莫大的損失。[85]除了向上海領事陳情外，最後他更直接向美國駐華公使楊約翰陳情，表達這件事不僅是他個人，且牽涉到所有與中國有條約關係的國家之權益，甚至表達如有必要他個人也願意到北京向駐華公使報告這件事的原委。[86]

楊約翰考慮到這件事的嚴重性，於是和正在日本的美國亞洲艦隊(American Asiatic Squadron)司令克羅斯比(Admiral Pierce Crosby)聯繫，他最初的想法並非要亞洲艦隊專程派艦隊前來，而是希望美國海軍能在此一複雜

---

84 《申報》(上海)，光緒8年10月初5(1883年1月18日)。

85 Mr. Wetmore to Mr. Cheshire, Sep. 9,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34.

86 Mr. Wetmore to Mr. Young, Sep. 13,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p. 138-139. 在韋特摩耳給楊約翰的另封信中提到清廷有意設立一個華資棉織廠並且用壟斷的方式排擠外國企業的想法，大概在5年前(1777年)。一個姓彭的候補道(Peng Chi-Chih)籌資成立紡織廠，李鴻章答應給予這間公司專利，但不料這間公司後來因籌設資金的問題倒閉。而目前和韋特摩耳公司打對台的上海機器織造局約2年前(1880年)開始著手，其中的一個主要股東是Cheng Tao-chai。Peng Chi-Chih讓渡了原公司的財產；但是否讓渡了原來李鴻章所應允的專利權，他就不得而知了。然而，不論如何，他認為清政府都沒有任何條約依據來限制外國公司到中國開設紡織廠的權利。Mr. Wetmore to Mr. Young, Sep. 18,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40. Mr. Young to Mr. Cheshire, Sep. 23, 1882. *FRUS, 1883-1884*, Vol. 1, p. 141.

情勢中以溫和的方式表示對維護美國在華利益的支持，讓美國駐使館和清廷談判時更有後援，例如冬季時沿著中國海岸到上海來巡弋。[87]就在楊約翰交涉韋特摩耳案的同時，在廈門和汕頭口岸的德國鐵工廠也被地方官下令關閉。針對總理衙門未及時允諾保護外人一事，德國公使勃蘭特(von Brandt)乃派遣德國海軍配上刺刀登陸保護鐵工廠，結果清政府很快就下令兩處地方官停止干預德國事務。這件事令楊約翰頗感懊惱，雖然他也認爲德國的處理方式不符合美國的傳統外交。但他給國務院的信件中提到：「當韋特摩耳案仍在懸宕當中，無法有滿意的解決方式時，德國的海軍恫嚇很快得到清廷的讓步」。[88]

由於韋特摩耳案牽涉到條約關係的基本內涵，楊約翰認爲祗有兩條路，一是要求清政府順從條約規定保護外人在華設廠。二是體察到清政府對外人設廠的憂懼，同意壓縮外來工業的生存；也就是說美國要不就和西方合作共同對清政府施壓，要不就是和清政府合作。他同時也要國務院做出兩擇一的出路。國務卿 Frederick T. Frelinghuysen 基本上反對用武力解決，希望中美雙方仍能坦誠解決此一爭論；國務院給予道德上的支持，但不期待以海軍恫嚇來解決問題。此時，國務院更關心清政府是否會在商業上採取保守反動的抵制政策，因爲美國剛通過限制華工法案(The Chinese Restriction Act，1882)，美國國務院似不願在此時再對中國政府施加壓力，因而要求所有美國駐華領事館確實掌握中國各地的商業情報。[89]

經過長達年餘的討論，1883 年 4 月總理衙門不准韋特耳設廠案的立場仍

---

[87] David Anderson,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30-131.

[88]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 pp. 131-132.

[89] Frederick T. Frelinghuysen to John Russell Young, March 19, 1883. Washington, Diplomatic Instruction, China.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Vol. 18. p. 130. 1882年的限制華工法案，可謂結束了華工自由移美時期，該法案有以下重要幾點：一、10年內禁止華工入美；二、所謂華工，包括礦工，技術及非技術工人；三、華工離美者需在海關登記領證，以為回美之據；四、依約得赴美之華人，須憑美國駐華使領簽署之護照入境。此事引起清廷駐美公使的強烈抗議，詳見張武存，《中美工約風潮》，頁314。

堅定不移。對於逮捕買辦之事，亦從中國法律自主權的解釋振振有詞。最後因該商「悔悟退股停歇，其從前有無罪犯即免再行追究，此又中國權由自主，即來文所不與自主之國有所辯論也」。至於土貨改造一事，「條約本無確指明文，現各國皆停議辦，實難准貴國商人設立公司，用機器改造絲紬，致啓爭論。若再往復辯論，終覺徒費筆牘，難以允行」。[90]

事實上，伴隨著韋特耳設廠案被否決，外商共同關注的是洋人應否以機器在通商口岸改造土貨。1883 年 4 月，包括韋特摩耳等人的外交使團聯合給總署的照會，聯名要求清廷承認中外條約中已應允洋人在通商口岸有此權利。但清廷的回覆仍是如同韋特摩耳案中再三否認外人有此一權利。[91]

經過和國務院的討論後，楊約翰也意識到美國對華貿易主要仍以茶、絲、煤油等交易爲主，設置工廠的投資畢竟是少數，盱衡美國在中國的市場畢竟有限，且中國持續升溫的仇外情緒更引起美國國務院的重視；因此，他決定對恭親王的抗議表達緘默，讓設廠爭議案劃下句點。[92]這場韋特摩耳的案子，在楊約翰公使任內最後成了雷聲大雨點小，美國政府「靜待設廠案的後續演變」而告終。

與前一任駐華公使蒲安臣有所不同，蒲氏的「合作政策」(cooperation Policy)係和中國政府合作友好，楊約翰則是主張和列強採取合作政策，對華外交政策儘可能求取一致。楊約翰在 Wetmore 案件上要求列強共同對清廷施壓，擔心整體外國人在華權益受損，希望各國聯手要求清廷撤消外人不得設紡織廠的規定，即是一例。

然而，關於洋人能否以機器改造土貨一事的爭議，並未就此結束。不久即有怡和洋行欲籌設紡織廠同樣遭到上海地方官的拒絕，上海領事團再次表達不認爲地方政府有權禁止外人設廠，堅持必須由總署和各國領事團討論才能定奪，這件事當然最後遭到總署的拒絕。但怡和洋商也清楚中外條約中並

---

[90] 〈總署致美使楊約翰照會〉(光緒9年2月初10)，《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二，頁948。

[91] Foreign representation to Prince Kung and the Tusng-Li yamen, April 3, 1883. Prince Kung to foreign representative, April 19, 1883. *FRUS, 1883-1884,* Vol. 1, pp. 206-207.

[92]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 p. 134.

未明載有此一條款，進而要求英國政府的支持。然而英國政府同樣考量到中國本土升高的仇外情緒，對於英商要求設廠可能介入中國正興起的「官督商辦」企業的中外競爭中；為避免激起華商的反彈，英國政府態度保守，認為訴諸條約的風險似乎過大。[93]

1893 年 4 月間，日本公司輪船由日本載來軋花機器 36 箱，欲過載招商局輪船運往寧波，然而稅務司不准，更要求該機器須載回日本。理由是上海關道之前曾行知稅務司，有關軋花機器及其他仿造土貨機器進口時，只可發給中國人起貨單，不發給他國人。此項規定係接奉北洋三大臣之限令，除官局可用升火機器置辦進口，其他則不准。此件事引起美國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的抗議，因為和他所認知的中外條約之規定不符。[94]田貝公使要求總理衙門轉飭上海關道，立即將此案即行撤銷，並再次解釋條約所保障的外人權益：

> 按條約所載，凡外國人之在通商口岸者，無論用何升火機器置造土貨，均為約內允行，故於 1858 年法約第 7 款內載，有法人家眷可在通商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長川不輟等語。按工作二字之意，即係指仿造等事而言。又 1865 年此約第 11 條內，亦有此貿易工作字樣，意亦相同。又一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碍，常川不輟之語。以上所引之約，係經彼此兩國議明核准，方行定立。如於未經作廢之先，所有辦理一切交涉，總須以約為據，故各國大臣以為，中國不照此各約辦理，萬難照允。再查 1858 年所議定稅則內載，

[93] 1883年的英國正是自由黨領袖格萊斯頓(William Glaston, 1809-1898)主導的富有理想色彩的自由主義全盛期，他所領導的對外政策，雖不是拋棄帝國主義權益，但相對於英國的海外擴張主義則持以比較保守和道德主義的主張，因此在遠東和中國問題上也相對緩和。R.P.T. Davenport-Hines and Geoffrey Jones eds, *British Business in Asia Since 1860*(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31.

[94] 「顯與約內所載與各國人以應得利益之言不符，其不符之處論於後，且此不准外國人將機器進口，似與將各等貿易事與人包攬者無異。想此包攬之事，貴王大臣亦應以為與條約不符。以上所論升火機器，只准官局置用者進口，其餘中外人均不准之辦法，實為意想不到，且與約內於中外人均有利益之原意將有敗壞也」。〈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9年6月初10[1893年7月22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768。

不准進口之貨，並未列有機器一端，惟第 1 款內載有凡貨物如於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照值百抽 5 例徵稅。即按此節而論，足見機器亦准進口。[95]

總理衙門的答覆是：「機器原爲條約所不載，嗣因有販運機器到口者，查係有益於民用，故值百抽五徵稅。若其器關繫華民生計及地方利害，則不在此例」。但是究竟是否准許進口，則當由中國自行酌度，不能與尋常稅則所載貨物相提並論。[96]接著美國公使田貝辯論說，機器進口問題縱然未曾載於稅則之內，然而按條約之意，不能說稅則不載，即不能准其進口。而外國機器進口已行之多年，突然禁止進口；這項新出辦法，不僅與條約不符，在外人看來實爲保護上海機器織布局的專利。[97]

由於韋特摩耳案的爆發，接著旗昌洋行、怡和洋行等同被禁止蓋繅絲廠，而德國鐵工廠亦被下令關閉，以及日本輪船公司載運機器口案的討論，一連串有關洋人在口岸設廠和土貨改造之事，引起外商及其政府的重視。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清楚規範外人可在中國通商口岸設廠，以及機器進口的事，據馬關條約第 6 款：「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制造，又得將各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免除了本文所舉的韋特摩耳設廠案以來的困擾。

及至 1903 年簽訂的中美商約，其中第 4 款更針對機器織布的納稅問題詳加規範：「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在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成，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98]

---

[95] 〈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9年6月初10[1893年7月22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768。

[96] 〈總署致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9年10月11日[1893年11月18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797。

[97] 〈總署收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9年11月初4[1893年12月11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809。當時有言論指機器進口有礙民生發展，美國公使田貝最後不得不挑明：「茲就上海一處言之，民之因用機器而實獲利者，確有其據，苟有礙於民生，何以兩湖張制軍、北洋李大臣、及他省各大憲猶設立機器局，而行用織布機與自來火、繅絲、軋花、製茶、及各別樣之機器乎。各大臣等以不准機器進口，實為不符條約，且以貴王大臣所論之意，實有未合。」

[98] 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頁134-135。

四、結論

過去對於近代中外條約的一般論述，強調中國政府對現代國際法的無知，以致於喪失利權而不自知；或說「條約制度」是帝國主義宰制下的產物，這些說法固然成立。但可能忽略了另一個面向，亦即在此一中外條約關係中，條約所建立的種種規範和原則，中國在各個不同個案裡究竟採取怎樣的回應？

在中美經貿往來的實際個案中，往往可發現清政府不同意或抵制中外條約所賦予的權利或規定；有些係來自條約本身的模糊性質，導致中外各自表述的情況；有些則來自清政府單方面的規範和禁令。本文所舉例的 1882 年美商韋特摩耳(W. S. Wetmore)設置紡織公司案，由於內中隱情涉及上海機器織布局的籌措與華洋競爭，清政府因禁阻不成藉口逮捕韋特摩耳公司中的一個中國買辦，這件個案的交涉過程充滿戲劇化的發展，頗引起中外矚目。在韋特摩耳設廠案的交涉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政府對於條約利權相當在意，且主動爭取對條約的解釋權，此不僅涉及實際的利害關係，更可看到民族主義所起的作用。在 1880 年代當中國民族工業初發軔之際，承攬上海機器織布局的李鴻章通過自己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和左宗棠等人從條約制度的解釋和頒佈相關禁令設法保護中國民族工業，在和外國使團的公文往返中清廷可謂步步爲營、寸步不讓。一直到甲午戰爭戰敗，才通過馬關條約的簽訂，正式解決了外人來華設廠和機器進口問題的爭議。

此外，依據五口通商善後章程和天津條約，外人取得在中國口岸貿易等權利，但爲了進一步規範外商在中國的行動，且防止官商勾結，清政府相應頒佈了不少規定和禁令。其中以設置領事官方准貿易，引起相當大的爭論。其後又有對領事身份之調查，規定有：「領事不得兼任商人」，總理衙門檔案中載有對於各口岸的新任領事身分均詳加調查其非身兼商人才予以接受其領事職務，即或是低於領事之知事(counselor，一般譯爲參事)亦然。而在美國方面則援引相關條約，不承認清政府所言「有領事方准通商」、「領事不得

兼任商人」的規範。美國駐華公使雖不贊同清政府單方面的規範，然而美國駐華領事制度的確也暴露出諸多不合理現象，此一現象促使蒲安臣和西華公使爭取改善美國駐華領事制度，堪稱此一時期中美關係交互作用下的推力和助力，對我們瞭解早期中美關係提供另一側影。

就美國而言，條約利益爲對華政策的基礎，而此又與美商對華投資及商務拓展息息相關。在韋特摩耳案的交涉中，韋特摩耳以其在華經商 20 餘年的經歷，爲維護自身利益而四處陳情，美駐上海領事和駐華公使亦有意藉由韋特摩耳案宣示美國政府對於維護條約權利的立場，然而中國市場利益畢竟不大，且國務院感受到中國似有一股升高的仇外情緒正在醞釀，對華政策擬採取溫和穩健的態度。觀諸清末列強在中國的活動，美國對華政策的確也較爲溫和，相較於德國領事爲保護鋼鐵廠而以軍力恫嚇，美國國務院仍不輕易以亞洲艦隊的巡弋威脅來達致其目標。

在本文討論的案例中，中美雙方政府多從己方利益各自表述對條約的解釋。就中國政府而言，力求擺脫條約中的美國利益，並找出有利己方的解釋。針對帝國主義掠奪中國市場，甚至通過商務交涉，抗拒或抵制外國企業在中國的發展，爭取民族工業的發展生機，姑不論其結果是否確有裨益於中國工業的現代化；但反應了外資企業對中國傳統手工市場所帶來的衝擊，以及中國在面對西方技術時欲迎還拒的矛盾心態。

除了有關領事不得兼商人的限令外，1864(同治 3 年)的檔案中亦曾令「各使團領事除辦商務交涉外，不得干預地方交涉」。[99]對於通商的限定，則有「洋商不准到非通商口岸」之禁令。而對於內地走私問題，請政府也一再向美商致達「洋商運貨入內地請按條約辦理」。[100]對於洋商懸掛招牌營運，清政府亦曾頒布禁令緝捕，禁止洋商私立行棧。[101]準此以觀，在清末商務交涉中，條

---

[99] 〈各國駐各口領事及稅務司姓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01-15/9-8-4；各使團領事官除辦商務交涉外不得干預地方公事。

[100] 〈總署美使田貝照會〉(光緒18年2月28日[1892年3月26日])，《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三，頁1666。

[101] 〈禁令緝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01-31，禁止洋商私立行棧，禁

約制度下所保障的外國在華商務的實際利益並非可漫天要價般地不受限制，相反地清政府的弱國外交在「開眼看世界」的同時，亦展現其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工業的堅持，而主導條約落實面上的規範；亦即中國對外關係雖屬弱勢，在外交交涉上仍有值得肯定之處。

止洋船私到非通商口岸等等。

附錄 1：上海口岸領事身份調查，1876-1880(光緒 2 年——光緒 6 年)[102]

發文時間	來往公文	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
光緒2年4月21日(1876年5月14日)	總署發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上海美總領事以美爾師(John C. Myers)補授請查其是否商人兼充	冊1，頁118
光緒2年閏5月初2日(1876年6月23日)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上海美總領事美爾師查係真正領事	冊1，頁128
光緒3年9月13日(1877年10月19日)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上海新任美總領事井威立(G. Wiley Wells)查係真正領事	冊1，頁305
光緒4年3月17日(1878年4月19日)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上海美副領事施達爾(Julius Stahel)即司塔立乃真正領事	冊1，頁355
光緒4年11月13日(1878年12月6日)	總署收南洋大臣沈葆楨文	上海美副總領事司塔立查係真正領事	冊1，頁444
光緒4年12月初9日(1879年1月1日)	總署收江蘇巡撫吳元炳文	駐滬美總領事貝禮(Davie H. Bailey)查非商人兼任	冊1，頁459
光緒6年4月初5日(1880年5月13日)	總署收署南洋大臣吳元炳文	美駐上海總領事德(O. N. Denny)查非商人兼充	冊1，頁662

[102] 本表據《中美關係史料》檔案整理，與《清季中外使領年表》，頁184所記1876-1880美駐上海領事略有不同。後者所記依續為：Myers, Wells, Bailey, Denny, Stahel.

附錄2：廣州口岸領事身份調查，1875-1880(光緒元年——光緒6年)

發文時間	來往公文	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
光緒元年正月25日(1875年3月2日)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兆棟文	廣州美領事由田都祿(R. M. Tindall)接任查係真正領事	冊1，頁6
光緒元年3月初4日(1875年4月9日)	總署收廣東巡撫張兆棟文	廣州美領事田都祿係真正領事現改名田羅伯	冊1，頁13
光緒元年3月21日(1875年4月26日)	總署收署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廣州美領事田都祿查非商人兼充現改名田羅伯	冊1，頁15
光緒元年10月11日(1875年11月8日)	總署收署兩廣總督張兆棟文	廣州美領事林幹(Chas. P. Lincoln)查非商人兼充	冊1，頁77
光緒6年11月26日(1880年12月27日)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廣州美領事司克濟(William L. Scruggs)查非商人兼充	冊1，頁737

徵引書目

一、檔案、報紙與史料彙編

1. 《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
2. 《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
3. 《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
4. 《申報》(上海)，光緒8年(1883)。
5. 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and China, 1861-1893*, Wilmington, Del.: Scholarly Resources, 1979.
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for Use of the Consular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1896.
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32*,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8.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Meeting and Report*, 1876-79.

二、專書

1.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台北縣：文海出版社，1962。
2. 于能模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7。
4. 王建朗，《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歷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5. 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6. 外交部編，《中外條約彙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
7. 李育民，《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8. 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9. 張武存，《中美工約風潮》，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3)，1982，2版。
10. 郭衛東，《不平等條約與近代中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11. 郭衛東，《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爲考察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12. 陳慈玉，《近代中國的機械繅絲工業(1860-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13. 費維愷(Feuerwerker, Albert)著，虞和平譯，《中國早期工業化》，北京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14. 黃剛，《中美使領關係建制史，1876-1994》，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15. 楊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4號，1931。
16. 劉廣京，《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17. Anderson, David.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18.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Scribner's, 1912.
19. Davenport-Hines, R.P.T. and Jones, Geoffrey eds. *British Business in Asia Since 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三、論文

1. 吳翎君，〈清末中美商約之簽訂——中國市場、條約利益與現代化意義的考察〉，收入《走向近代》，台北：東華書局，2005，頁109-138。
2. Platt, D. C. “The Role of the British Consular Service in Overseas Trade, 1825-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5:3 (1963), pp. 494-512.
3. Schran, Peter. “The Minor Significance of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50-1931,” in May, Ernest R. & Fairbank, John K., eds.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Re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37-258.
4. Kim, S. S. Burlingame and the Inauguration of Cooperation Policy, *Asia Modern Studies*, 5:4 (1971), pp. 337-354.
5. Siu, Victoria.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882-1885. The Mission of John Russell Young,”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1975.

Treaty Relationships and American Business in Late Ch'ing: the Case of Consular Service and Factories in the Treaty Ports

Wu, Lin-chun

Department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Hualie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ese-Foreign relationship was based on specific treaties of different periods since the Opium war, which was described by some historians as "Treaty system". While the Treaty-System in different periods had different effects in different cases, what was the re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merican business and its treaty interests in China? What kind of effect did the treaty system has in U.S. China trade? This article tries to explore how the U.S. treaty interests affected American business in China by case study.

The article is focused on two business cases. One is American consular service in China. American consular took more responsibility in opening the market than political mission. As the later comer in China, American consular system was not perfect and quite different from Britain one. Another case is the dispute about a plan to build a textile factory by W. S. Wetmore in 1882. In these two cases, Chinese and American defended their positions according to the same Treaty, but with different explanation. It will illustrate the application of Treaty System in Late Ch'ing and help understand the real situation of American business in China by examining these two cases.

Keywords: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Treaty System, Chinese-American economic relations Chinese-American treaties: American Business in China